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雯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雯迪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雯迪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放置在中壢火車站之置物櫃內，並將置物櫃之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暱稱「高林博」之人，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交付、提供予「高林博」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誑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開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雯迪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周思好、楊舒茜、鄭明玄、被害人賴佩如分別於警詢

01 中之陳述。

02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手機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
03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9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
11 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
12 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16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7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2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1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13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14 限為6月）為輕。

15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16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18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23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24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25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26 所得（詳下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
28 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
30 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
02 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
05 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
07 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
0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
09 用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
10 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1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就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
15 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
16 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
17 罪。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
18 員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
19 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0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22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
2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罪
24 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5 依法遞減之。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7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8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9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4人受有財產之
30 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
31 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

01 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
02 經本院傳喚到庭之告訴人周思妤經本院調解成立，並賠償其
03 損害，兼衡於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4 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1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15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騙集
20 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
21 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
22 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
23 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等犯行，然被告自始即否認係有獲取任何之款項，且
27 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
28 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31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1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3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4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希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 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周思妤	假網拍	民國112年9月 21日19時58分	2萬9,123元
2	楊舒茜	假借信用 卡遭盜刷 詐財	112年9月21日 20時37分	4萬9,987元
3	鄭明玄	假網拍	①112年9月21 日20時27分 ②112年9月22 日12時13分 ③112年9月22 日12時27分	①2萬9,985 元 ②2萬9,985 元 ③12萬80元
4	賴 媛 如 (未 提 告)	網拍重複 扣款	112年9月21日 20時23分	2萬9,988元